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钦州市河西片区市政雨污水管网病害点排查项目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6]2018 号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264-GXJT

合同编号：12N73995503220262803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科通管道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11日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6]2018号

合同编号：12N73995503220262803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西安科通管道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钦州市河西片区市政雨污水管网病害点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264-GXJT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钦州市河西片区市政雨污水管网病害点排查项目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项	1200235.00	1200235.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贰佰叁拾伍元整（¥1200235.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任务，服务地点：广西钦州市河西片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程序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期满，成果提交至采购人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合同款项。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请款函及合同约定提供的材料等资料。采购人按程序在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到单位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完成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2026年4月11日	乙方：（章）西安科通管道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龙墩一巷41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C座150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号：	账号：261260010400307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61